花蓮縣宜昌國中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八年級作文

班級：　　座號：　　姓名：

●題目：**我堅持的那件事**

●說明：從杭州亞運滑輪溜冰的黃玉霖選手和短跑的楊俊瀚選手身上，我們會發現，一個人之所以能在一個領域發光發熱，除了本身有天分，他們還比別人更加努力，甚至在面對一次又一次的失敗，是不斷修正與加倍訓練，並且堅持到最後一刻，才能嘗到那勝利的滋味。請試著以「我堅持的那件事」為題，想想你有沒有一件很想達成的事？你為什麼想堅持做下去？你做過哪些努力或者你想怎麼努力去達成？而你又想獲得什麼結果？請根據你自身的經驗和想法，寫出你堅持的那件事。

●注意事項：

甲、注意分段，不可用詩歌體。

乙、勿暴露自己與他人姓名，但可用代號代替。

丙、請使用黑筆書寫。

我堅持的那件事